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智慧創新跨域微學程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提供非資通訊系科學生跨領域數位科技學習，增進產業數位轉型人才需求，提升就業競爭力，授權各院系科得規劃微學程供學生修讀，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智慧創新跨域微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各院系科得依本要點採學院內跨系科整合、跨院系科聯合等方式規劃，由參與之系科薦舉一人為微學程召集人，統籌辦理微學程相關事務。
- 第三條 開設微學程應提出課程規劃包含「微學程名稱」、「教學目標」、「應修科目名稱與學分」等項，惟內容不得抵觸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經相關系院與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公佈實施，並於各系網站公告。
- 第四條 微學程課程規劃，宜包括基礎、核心、進階(應用、專題)，並以資通訊技術為關鍵能力，結合數位科技與領域知識，為主題式跨領域之課程組合，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十二學分。
- 第五條 修習微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選課及修業年限，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 第六條 申請修讀微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初選課時程內至教務處提出微學程修習申請。
- 第七條 學生修畢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應於學生畢業前檢具歷年成績單至教務處提出微學程證書申請，經相關單位審核憑以核發學程證書。
- 第八條 微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微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微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規定取得學程證書。
-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智慧創新跨域微學程」課程規劃

微學程名稱：		開設單位：				
教學目標：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時數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基礎課程 <small>至少修習一學分</small>						
核心課程 <small>至少修習四學分</small>						
進階課程 <small>至少修習一學分</small>						
應修學分數					至少 8 學分	

備註

- (一)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書，**應至少修畢八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進階課程三類皆應修習。
- (二)微學程設置定義：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
 - A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B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C 進階：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智慧創新跨域微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系所年級/班級：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學生擬於____學年度____學期申請修讀微學程課程。

微學程名稱：_____

審核單位簽章

導師	系主任	開設單位主管
圖資長	課務組/註冊組	教務長

備註

- 1.本申請表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
- 2.申請修讀微學程，應於每學期初選課時程內至教務處提出修習申請。
- 3.學生修畢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應於畢業前填妥微學程證書申請表檢具歷年成績單至教務處提出微學程證書申請，經相關單位審核憑以核發學程證書。
- 4.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智慧創新跨域微學程」實施要點。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智慧創新跨域微學程」 修業證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系所年級/班級：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微學程名稱：_____

學分審核表：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修課 學年/學期	學分數	學業 成績	審核結果	審核單位核章
基礎課程		學年：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至少修習二學分
		學年：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核心課程		學年：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至少修習四學分
		學年：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年：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進階課程		學年：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至少修習二學分
		學年：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1. 在學並已修滿本微學程規定課程之學生，方具有申請資格。
2. 申請請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a)微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 (b)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領取

審核單位簽章

導師	系主任	開設單位主管
圖資長	課務組/註冊組	教務長